

彰化六信 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契約書

本契約書已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存款人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甲方(即存款人): (簽名或蓋章)

乙方: 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營業單位存款專用章+有權簽署人員職章)

存款人茲向存款行申請具有下列功能之金融卡 壹份 份:

- (一) 一般功能: 存款、提款、轉帳、繳稅(費)、密碼變更、查詢餘額、消費扣款與網路 ATM 服務(請詳閱附件「網路 ATM 服務條款」)之功能。
- (二) 一卡通功能: 自動加值功能預設為開啟。
 同意 不同意基於貴社與一卡通公司合作關係, 提供及更新個人資料予一卡通公司作為記名式一卡通金融卡使用(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若勾選不同意者, 本社將無法核發一卡通金融卡)。一卡通(請詳閱附件「一卡通金融卡特別約定條款」)。

雙方嗣後往來願遵守下列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領用、啟用及作廢)

存款人如領取金融卡、密碼函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者, 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原存款行辦理或另依雙方約定辦理, 方式如下:(請勾選認蓋, 如未勾選則視為親自領取)

委任他人領取: 存款人應於金融卡業務申請書填寫委任事項或另出具委任書。認蓋

掛號郵寄: 將金融卡、密碼及啟用申請書以掛號方式郵寄存款人, 迨存款人點收後, 於啟用申請書簽名並加蓋存款原留印鑑後寄回存款行, 憑以啟用並電話通知存款人。認蓋

存款人自申請日起算逾 6 個月未領取者, 存款行得將金融卡及密碼函逕行作廢。採預製金融卡(含密碼)者, 存款人於辦妥開戶並填具存款行晶片金融卡新發申請書及本約定書後, 即可領取金融卡及密碼函, 並辦理啟用登錄手續。

第二條:(密碼變更)

存款人如欲變更密碼者, 得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網路 ATM 或其他設備自行更改密碼, 其次數不受限制, 惟第一次變更密碼, 必須在存款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實體 ATM)變更。

第三條:(存款金額之限制)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以本社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 存入本人之帳戶者則不受次數、金額之限制。

第四條:(提款及轉帳金額之限制)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在自動服務設備提款時, 其上限如下:

一、本社提款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 萬元, 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5 萬元。

二、跨社提款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2 萬元, 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在自動服務設備或網路銀行設備進行約定帳戶轉帳時, 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200 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00 萬元。

其他:存款人使用金融卡在自動服務設備或網路銀行設備進行非約定帳戶轉帳時, 其上限如下: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 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 萬元。

於存款人消費扣款時: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0 萬元。

於感應式消費扣款時: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3,000 元, 交易次數不限。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1 萬元(持卡人插卡並進行密碼驗證交易完成後, 每日累計限額歸零)。

第五條:(金融卡消費扣款)

一、存款人申請感應式金融卡時即已同意開啟「消費扣款」功能, 方可於特約商店以感應式交易進行付款。

二、存款人使用金融卡於實體或虛擬之特約商店, 進行消費扣款、退費或取消交易時, 應自行留存交易紀錄, 以供核對之用。

三、存款人每一營業日之消費限額悉依存款行之規定, 存款人消費扣款指定帳戶之可用餘額, 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或消費帳款逾前項約定限額時, 存款行並無扣款之義務。

四、存款人明確瞭解憑金融卡及密碼, 於特約商店進行消費扣款交易, 與現金交易並無不同, 如與特約商店發生相關消費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等), 皆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 不得以此作為向存款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存款人亦不得以其與特約商店間交易所生之糾紛對抗存款行。

五、持卡人於金融卡指定商店(smart pay 標誌)進行消費扣款交易, 經使用金融卡並輸入約定密碼後, 視為啟用消費扣款服務功能以完成交易。

存款人對消費帳款有疑義時, 得向存款行請求複查, 存款行應提供交易紀錄協助核對。

第六條:(存摺補登)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連續提款、轉帳達 300 次或累計提款金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 除另有約定外, 應於補登存摺後方可繼續使用金融卡。

第七條:(提款、轉帳限額、次數之調整及其揭示)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消費扣款之金額及次數, 本社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 本社應於調整 60 日前, 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本社網站公開揭示之。

第八條:(存款人轉帳錯誤, 存款行協助事項)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 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 倘因存款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 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 一經存款人得通知存款行, 存款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

三、回報處理情形。

第九條:(本社或跨行交易之行為效力)

存款人如以金融卡及密碼在存款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單位之自動化服務設備、網路 ATM 或其他設備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

第十條:(交易時點之認定)

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以下午三點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存款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第十一條(國內提領外幣)

存款人為成年人且領有國民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之個人得使用金融卡領取外幣，所領取之外幣金額按交易當時存款行掛牌外幣現鈔賣出匯率折合新台幣金額扣帳(手續費詳如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外幣交易授權結匯)

存款人持金融卡進行外幣交易時，授權存款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辦理結匯手續。

第十三條:(契約終止或暫停提供金融卡功能)

存款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金融卡主帳戶辦理銷戶即視同終止)，金融卡、一卡通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但應以雙方約定之□書面通知、□寄回金融卡、□書面通知並寄回金融卡，方式辦理。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存款行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

- 一、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 二、存款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或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 三、存款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存款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第十四條:(密碼使用錯誤次數及卡片留置、鎖卡之處理)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 5 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存款人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金融卡遭鎖卡時，得至原存款行辦理解鎖。
- 二、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次日起算 14 個營業日內至原存款行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存款行得將金融卡註銷。

第十五條:(費用計收、調整及揭示)

存款人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

- 一、交易手續費類：
(一)國內跨行提款:每次最高為新臺幣 5 元。 (二)國內跨行轉帳:每次最高為新臺幣 12 元。
- 二、服務費用類：
(一)卡片解鎖:每次最高為新臺幣 50 元。 (二)補/換發新卡:每次最高為新臺幣 100 元。

前項費用雙方同意依下列方式繳納：自存款人帳戶扣繳。 其他約定方式：

第一項費用如有調整，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存款行網站公開揭示。
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費用，非經存款行證明卡片需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存款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
存款人因卡片需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存款行應負賠償責任，但存款行證明其就卡片需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金融卡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存款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即依約定方式向存款行辦理掛失手續。前項約定方式，應以存款人安全、便利方式辦理。
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存款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存款人已為給付。但存款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存款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存款行負責。

第十七條:(出借、轉讓或質押之禁止)

存款人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存款人應自負其責。

第十八條:(複製或改製之禁止)

存款人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為。

第十九條:(個人資料之使用)

存款人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存款行、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存款行非經存款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第二十條:(申訴管道)

本社申訴專線：(04)7251361--轉業務室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236339 語音掛失專線：047-275789。
傳真：047-252439。 電子信箱(E-MAIL)：ch6info@ms22.hinet.net。 其他：_____。

第二十一條:(文書之送達)

存款人同意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存款人或其聯絡人之地址變更，存款人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存款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存款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存款行仍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或最後通知存款人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第二十二條:(其他約定事項)

本約款若有未盡事宜，依活期(儲蓄)存款契約辦理。

第二十三條:(契約之交付)

本契約一式 貳 份，由存款行與存款人雙方各執 壹 份，以資信守。

第二十四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件

一卡通金融卡特別約定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一、一卡通金融卡：

指乙方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卡通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一卡通功能之晶片金融卡,其「一卡通」票種均為記名式普通卡,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

二、一卡通：

指一卡通公司發行以「iPASS 一卡通」為名稱之電子票證(以下均稱一卡通),甲方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

三、自動加值(Autoload)：

指甲方與乙方約定,於使用一卡通金融卡之一卡通功能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甲方之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中,自動撥付一定金額至一卡通內,自動加值等同甲方轉帳消費。

四、餘額轉置：

係指將一卡通金融卡中「一卡通」餘額結清,一次性將全部餘額轉置至甲方之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若餘額為負值時,甲方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由乙方自甲方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中撥付;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約需40個工作日。

五、特約機構：

指與一卡通公司訂定書面契約,約定甲方得以一卡通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六、遞延性商品或服務：

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

第二條 一卡通卡片之申請使用

一、申請方式：

甲方應據實填寫一卡通金融卡申請書各欄位,如所填載資料有異動時應立即通知乙方。

二、卡片使用方式：

(一)一卡通使用範圍及功能由一卡通公司提供,甲方得憑一卡通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一卡通公司公告「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或一卡通網站公告之使用範圍內及功能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一卡通官方網站：www.i-pass.com.tw

(二)甲方倘未依金融卡約款規定完成金融卡開卡作業而使用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仍應對「一卡通」已完成自動加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

(三)新核發之一卡通金融卡自動加值功能已預設為開啟,其卡片儲值可用餘額為零,後續換發或補發之一卡通金融卡亦同。甲方嗣後如需關閉自動加值功能,得逕向乙方申請關閉或依一卡通公司公告規定辦理。惟申請關閉自動加值功能後即無法再次開啟該功能,甲方如欲恢復使用一卡通及自動加值功能者,應重新向乙方申請一卡通金融卡。

三、卡片加值方式與限額：

一卡通內無押金,可重複加值使用,每卡最高加值限額以一卡通官方網站公告為準(目前以10,000元為上限),甲方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加值：

(一) 自動加值：

甲方持已開啟自動加值一卡通金融卡進行扣款消費,於一卡通餘額低於新台幣100元或不足支付當次扣款金額時,將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甲方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中自動加值至一卡通,其自動加值金額以新台幣500元為倍數,加值至可完成當次交易為原則(範例:消費\$300元,卡片使用前餘額為\$0,將自動加值\$500元,扣款後餘額\$200元)。一卡通自動加值無列印單據且免手續費,自動加值之數額及限額,單筆為500元每日最高限額為3000元。

(二)人工加值：

甲方得於一卡通公司設置於指定地點之一卡通加值機(AVM)、授權合作之指定特約機構、交通運輸服務詢問處或其他地點,以現金進行加值。人工加值地點請參考一卡通公司官網公告,加值金額以100元為倍數,最高可加值至10000元。

(三) 其他方式加值：

依一卡通公司「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或一卡通官方網站公告之方式辦理。

四、卡片效期：

一卡通金融卡之一卡通無有效期限,金融卡停用時,一卡通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五、一卡通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一卡通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甲方權益,信託機構及相關權益,詳洽一卡通公司網站。

六、一卡通金融卡於換、補發時,其一卡通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換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轉存入甲方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中。

七、甲方不得以任何方法自行或容許任何人擅自變造一卡通金融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一卡通金融卡摘取晶片、天線或竄改、干擾一卡通金融卡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乙方或一卡通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乙方及一卡通公司均有權依法向甲方主張相關權利。

八、甲方申辦一卡通金融卡時,於乙方之申請書所載之E-mail、聯絡地址或其他連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者,則以甲方最後通知之相關聯絡方式為乙方或一卡通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乙方或一卡通公司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依甲方最後通知相關聯絡方式或原申請書所載相關聯絡方式寄送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第三條 一卡通金融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一、一卡通金融卡卡體及其上晶片係屬乙方所有,甲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甲方之卡片相關資訊。

二、一卡通金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甲方應儘速通知乙方辦理一卡通金融卡掛失停用手續。

三、一卡通金融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如一卡通內之儲值金遭扣款或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甲方自行負擔,儲值金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40個工作日內,按甲方完成掛失手續時間起算三小時後之一卡通公司儲值金餘額紀錄退還至甲方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但若餘額為負值時,甲方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由乙方自甲方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中撥付。

四、甲方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由乙方負擔,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起,遭冒用自動加值及一卡通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一卡通公司負責,並將起算時當下一卡通儲值餘額返還於甲方。

第四條 一卡通金融卡遺失補發、毀損換發

一、一卡通金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乙方得依甲方之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一卡通餘額為零之新卡供甲方使用。

- 二、一卡通金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補發新卡，舊卡之自動增值功能與一卡通功能亦隨之終止。
- 三、換發或補發之新一卡通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於收到乙方通知後約 40 個工作日內，轉撥入甲方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但若餘額為負值時，甲方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由乙方自甲方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中撥付。

第五條 一卡通功能停用及餘額處理

甲方欲申請停用一卡通功能時，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一卡通全部餘額退還作業，一經退卡退費，即無法再使用一卡通功能及自動增值，惟金融卡仍維持有效。

- 一、甲方得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自一卡通公司或指定地點辦理退卡，將以現金方式返還一卡通儲值金餘額。
- 二、甲方得向乙方辦理「一卡通停用及餘額轉置」作業，其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於收到乙方通知後約 40 個工作日內轉撥入甲方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但若餘額為負值時，甲方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由乙方自甲方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中撥付。

第六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 一、甲方得將卡片置於「一卡通票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服務詢問處查詢一卡通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或一卡通公司網站 (www.i-pass.com.tw) 查詢，如有一卡通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一卡通公司客服電話：07-791-2000。
- 二、乙方應於甲方的交易明細帳中顯示一卡通金融卡之一卡通自動增值之日期及金額。
- 三、甲方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檢具理由及乙方要求之文件通知乙方查證處理。
- 四、甲方以一卡通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甲方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一卡通公司查證無誤後，由一卡通公司負責返還甲方相關款項。

第七條 終止事由

甲方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乙方得逕行暫停或終止甲方使用一卡通，自動增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 一、甲方以所持一卡通金融卡至「一卡通」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乙方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二、甲方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 三、甲方違反乙方約定條款或遭乙方暫時停止甲方使用金融卡之權利、逕行終止金融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第八條 費用收取

甲方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帳務處理費、工本費、停用手續費等相關費用，將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惟當甲方自行向一卡通公司申請「交易紀錄查詢」時，一卡通公司得向甲方收取手續費或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一卡通公司之「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辦理。甲方得於一卡通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一卡通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

第九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及其他約定事項

本特別約定條款為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契約書之附件。其他未約定事項，悉依乙方約定條款規定、一卡通公司之「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辦理。

立契約書人

甲方(即存款人): (簽章) 金融卡主帳戶:

存款人地址:

乙方: 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營業單位存款專用章+有權簽署人員職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網路 ATM 服務條款

網路 ATM 係指存款人使用金融卡、電腦與讀卡機經由網路與存款行連線，無須親赴存款行櫃台，存款人即可直接取得存款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一、存款行資訊

- (一) 存款行名稱：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 (二) 申訴及客服專線：04-7251361 0800-236339
- (三) 網址：www.ch6c.com.tw
- (四) 地址：彰化市彰美路1段186號
- (五) 傳真號碼：04-7252439
- (六) 存款行電子信箱：ch6info@ms22.hinet.net

二、適用範圍

網路 ATM 服務條款(下稱本條款)係網路 ATM 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條款之約定。

本條款之約定以存款人使用存款行提供之網路 ATM 服務為限。

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條款。但個別契約對存款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本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三、網頁之確認

存款人使用網路 ATM 前，請先確認網路 ATM 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 ATM 服務；如有疑問，請電客服電話詢問。

存款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存款人網路 ATM 應用環境之風險。存款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存款人之權益受損。

四、服務項目

存款行應於本條款載明提供之服務項目，如於網路 ATM 網站呈現相關訊息者，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五、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存款行及存款人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存款行及存款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六、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存款行接收經存款行及存款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存款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存款人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款人。

存款行或存款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存款行可確定存款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款人。

七、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存款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 (一) 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 (二) 存款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 (三) 存款行因存款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存款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存款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款人，存款人受通知後得以雙方約定方式向存款行確認。

八、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存款行電腦自動處理，存款人發出電子文件，經存款人依第六點存款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存款行後即不得撤回。

九、存款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存款人申請使用本條款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存款人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存款行所提供，存款行僅同意存款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存款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存款人於契約終止時，如存款行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契約特別約定者為限。

十、存款人連線與責任

存款行與存款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存款人對存款行所提供之金融卡與密碼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存款人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5次時，存款行電腦即自動停止存款人使用本契約網路 ATM 之服務。
存款人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

十一、 交易核對

存款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成，立即顯示交易結果訊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供存款人核對，存款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45日內，通知存款行查明。
存款行對於存款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存款行之日起30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或電子文件覆知存款人。

十二、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存款人利用本條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存款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存款行應協助存款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存款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存款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存款人。
存款人利用本條款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存款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存款行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處理。

十三、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存款行及存款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十四、 資訊系統安全

存款行及存款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存款人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存款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存款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存款行資訊系統對存款人所造成之損害，由存款行負擔。

十五、 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存款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契約網路 ATM 服務而取得存款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且於經存款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十六、 損害賠償責任

存款行及存款人同意依本條款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十七、 紀錄保存

存款行及存款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存款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十八、 電子文件之效力

存款行及存款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條款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十九、 服務條款修訂

本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存款行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存款人後，存款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存款人，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存款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存款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存款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存款行終止契約：

(一)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金融卡與密碼，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存款行或存款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